

2117 7523

2756 8588

環境保護署就 SKDC(M)文件第 64/19 號的回應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樓
西貢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 SBS 太平紳士

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

「要求在「綠在西貢」的規劃過程中作詳細審視，提升計劃成效」

就議員致西貢區議會主席提出動議的信件，現隨函夾附本署就以上動議的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函代行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

(黃坤俊 代行)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環境保護署就動議「要求在「綠在西貢」的規劃過程中作詳細審視，提升計劃成效」的回覆

「要求在「綠在西貢」的規劃過程中作詳細審視，提升計劃成效」

就區能發議員提出要求「綠在西貢」的規劃過程中，應循 (1) 推廣社區教育策略、(2) 營運機構的營運模式和 (3) 部門監察的積極性作詳細審視，提升計劃成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綜合回應如下：

政府正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有七個「綠在區區」相繼投入服務，分別為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啟用的「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和於 2018 年投入服務的「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我們正就「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該兩個項目可於 2019 年開始提供服務。「綠在西貢」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工程亦已開展，我們預計建造工程將於 2019 年內完成，並可開展委聘營辦團體的公開招標工作，盡快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

環保署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合適的非牟利團體營辦「綠在區區」項目，充分利用營辦團體的地區網絡，聯同區內的學校、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和機構等，推行環保教育和統籌回收項目。各「綠在區區」項目自開始提供服務以來，整體運作良好，普遍得到社區的支持，並逐步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取得成效。同時，營辦團體針對社區內不同階層、背景的居民，在環保站內、外籌辦不同的公眾教育活動(例如展覽、講座、工作坊等)，推廣「惜物減廢」及「乾淨回收」的信息，從多角度把綠色生活文化注入社區。截至 2018 年年底，各「綠在區區」項目已招待訪客超過 79 萬人次，並舉行了逾 4,000 個環保教育活動。

營辦團體亦會參與及支援社區回收，在區內設立流動回收點，增加回收的途徑和靈活性，並且派出回收貨車直接前往區內回收物料，支援在社區收集回收可回收物料，再運送至合適的回收商作後續處理。另一方面，營辦團體會跟據不同節日舉辦對應的回收活動，如元宵回收和歲晚電器回收，以及各類型以物易物活動供市民免費取用，鼓勵重用合適的物品，如舊書、衣物及玩具等。截至 2018 年年底，各「綠在區區」項目合共已累計回收超過 4,200 公噸的回收物，包括廢紙、廢膠、廢金屬、電器、玻璃容器、慳電膽和光管，以及充電池，再送往合適的回收商處理。

環保署通過合約要求及主動的日常監察，得以掌握各「綠在區區」的最新營運情況。「綠在區區」的招標文件中已詳細列明營辦團體在合約期間內需要提供的服務及表現指標，例如回收支援服務次數，回收物重量，環境教育活動次數等等。在現時合約管理機制下，營辦團體需提交每月工作計劃、每月營運報告，季度工作計劃及報告，用以監察最新區內回收情況及項目整體表現。同時，為提升項目運作的透明度，各個「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會利用社交平台按季向公眾公布營運數據。

以上提及的營運模式及監察和管理機制亦將繼續沿用於「綠在西貢」項目。